

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

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捐赠收支的管理，确保资金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维护本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捐赠与受赠

第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各项收入应当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划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。

第二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要求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

第四条 接收货币性资产捐赠，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捐赠收入；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，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，并在完成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后方能确认收入。

第五条 捐赠方捐赠非货币性资产时，应当向本基金会提供其所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，若捐赠的为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，还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，就捐赠财产的种类、质量、资金数额、捐款用途、使用方式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，应向捐赠人开具捐赠专用收据。接收非货币性捐赠时，应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第二章 捐赠支出与使用

第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的捐赠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。受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本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处理，所得收入用于公益事业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，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受赠的物资将直接捐助给被资助者；不能直接捐助的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委托拍卖的方式将其转化为资金，捐助被资助者。

第十一条 没有特定指向的捐赠资金和捐赠物资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计入本基金的本金，并按本会《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使用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